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一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774,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收购价款补足的议案》**1、议案内容**

公司之前身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分别以 2,000,000 元收购王一鸣、许颇持有的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6000 澳元（折合人民币 29,119.80 元）收购王一鸣、戴梦夏持有的 Solis Australasia Pty Ltd（以下称为“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31 号），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239,167.60 和 0 元，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关联收购中交易对价与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的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之间分别存在一定的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转让前 股东名 称	转让前实收 资本	转让前 持股比 例	转让价格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评估值	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评估值差额
王一鸣	1,900,000	95%	1,900,000	239,167.60	1,760,832.40
许颇	100,000	5%	100,000		
小计	2,000,000	100%	2,000,000		

(2) 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

单位：元

转让前 股东名 称	转让前实收 资本	转让前 合计持 股比例	转让价格	2015年6月 30日净资产 评估值	转让价格与2015 年6月30日净资产 评估值差额
王一鸣、 戴梦夏	6000 澳元 (折合人民 币 29,119.80 元)	100%	6000 澳 元(折合人 民币 29,119.80 元)	0	29,119.80

综上所述，上海欧赛瑞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其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差额的合计数为1,789,952.20元，预计于2017年，王一鸣将支付1,789,952.20元作为股权价款补足至公司。

此关联交易中，王一鸣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42%的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相关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一鸣、王峻适、方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方益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王一鸣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师晨光、郑会建、姜莉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会建、姜莉丽为独立董事，且郑会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师晨光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峻适、姜莉丽、方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姜莉丽、方益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由王峻适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一鸣、郑会建、方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会建、方益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一鸣担任召集人。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增加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原公司章程之第一百〇六条之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条款实质内容不作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74,6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